

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

YLHT-2018-1198

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报送 《云南省旅游行业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报告

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18〕3 号）要求，我委及时与云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沟通协作，联合下发《云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云教函〔2018〕150 号）。并结合云南旅游行业实际，制定了《云南省旅游行业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将相关材料呈报贵单位。

附件：云南省旅游行业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实施方案

联系人：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人事处 张景辉

联系电话：0871-64608354

传 真：0871-64608331

电子邮箱：zhangjin_377247326@qq.com

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抄报：国家文化和旅游部

云南省旅游行业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18〕3 号）、《云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云教函〔2018〕150 号）要求，现结合云南旅游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提升国民语言能力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本届推普周主题为：说好普通话，迈进新时代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要振兴，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、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。”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，全面深化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，不断创新，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，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，不断增强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，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。通过全面系统扎实的工作，积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和区域协调、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，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服务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。在新时代、新征程中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年9月10日至9月16日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加强日常普通话运用推广

1.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、省旅游发展委各处室和委属各事业单位，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精神，学习和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政策。在工作场合要用发音标准、干净精炼、通俗易懂的普通话进行交流沟通。通过开展推普周活动，努力提升旅游行业整体素质。

2. 旅游院校要根据第21届推普周主题，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，自行组织各具特色、形式多样的推普活动。师生在上课

期间要以规范用语交流学习，并在交流学习中，形成互相监督，互相纠正，共同学习，共同提高的氛围。

3. 制作并在公场所张贴“请讲普通话”宣传海报及标牌。

（二）加强旅游行业普通话运用推广

1.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及工作实际，组织当地旅游景区、旅游饭店、旅行社、旅游车公司等旅游企业和导游等行业从业人员，以“旅行社+旅游景区”、“导游+旅游团”、“行业从业人员+游客”等形式，在推普周活动中采取多种方式，组织旅游行业积极普及运用普通话。

2. 省旅游协会要同步组织各分会及会员单位按照本届推普周活动主题，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周宣传活动，做到与日常工作有机集合。

（三）加强旅游扶贫领域普通话运用推广

全省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驻村扶贫工作队、各挂包帮扶干部在帮扶过程中，用普通话与贫困户交流沟通，在潜移默化中提高贫困户的普通话应用水平。推广使用“语言扶贫”APP，开展好第21届全国推普周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助力脱贫攻坚大格局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活动管理，做到组织落实、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，确保推普宣传周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。

（二）加强舆论宣传。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对推普宣传周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，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高宣传的内涵和实效。

（三）厉行廉洁节约。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持绿色发展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节俭举办各项活动，务求实效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州市旅游发展委、省旅游协会对第21届推普宣传周开展的活动进行总结，要保存好活动的相关图片、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、宣传品等资料备查；扶贫领域由驻村扶贫工作队负责落实并收集相关图片、音频、文字材料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、省旅游协会要将活动方案及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报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。

（五）强化督促落实。为保证本届推普周工作取得实效，在推普周期间，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进行观摩检查。

联系人：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人事处 张景辉

联系电话：0871-64608354

传 真：0871-64608331

电子邮箱：zhangjin_377247326@qq.com